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月29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15号），对‘龙星化工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事项表示关注。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1、变更的主要原因：公司加强了对客户赊销风险的管控，整合后的客户资源得以更加优质。根据对公司近年来客户资质情况的了解、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及坏账的评估，2011年至2014年9月期间，公司实际未发生坏账核销金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1%以下，公司认为，现有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风险较低，另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目前的账龄分析及计提比例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对于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进行适当变更，此变更事项可以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

由于无法准确预计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本公司根据2013年9月30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预算，预测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将减少 2014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358 万元，相应增加净利润约 2004 万元，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004 万元。

2、根据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比较，我们认为变更后的计提比例和风险因素与账龄更为相关，账龄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低，其合理性从本公司近年来 6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未发生过坏账得以验证，而随着账龄延长回收风险加大，我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我们认为本公司此次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恰当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鉴于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